



● 中估联行成员机构 ●

- 北京首佳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 上海城市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 武汉国佳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 四川恒通房地产土地评估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深圳市英联土地房地产估价顾问有限公司
- 江西同致房地产土地估价咨询有限公司
- 厦门中利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 广东世纪土地与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 河南开源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 江苏国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 浙江和诚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 四川恒通房地产土地评估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 西安天正房地产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 云南鼎立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山西聚信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 湖南友谊房地产评估经纪有限公司
- 广西科正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宁夏明大房地产评估中心有限公司
- 内蒙古科瑞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浙江嘉华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 河北嘉泽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 安徽中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新疆德旺房地产估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 巴州西域房地产价格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 伊犁鸿天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喀什天正房地产估价测量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广东思远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 辽宁中恒信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 兰州中瑞房地产咨询估价有限公司
- 晋城市现仲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 湖北恒佳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 湖北九州房地产评估经纪事务所(普通合伙)
- 宁波恒正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 苏州永联行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 天津市融信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山东广泰土地房地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 青岛东部土地房地产评估测绘顾问有限公司



微信公众号
“和诚估价”



本报告防伪码

关注微信公众号
“和诚估价”
--V 估价
--报告验证
--扫描“本报告防伪码”
验证报告真伪

涉执桐乡市梧桐街道环城西路与振兴西路交叉处西北侧1幢502
室住宅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

致估价委托人函

Letter of Transmittal

桐乡市人民法院：

承蒙委托，本估价机构及估价人员对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测算，特此函告如下：

一、估价目的 (Appraisal Purpose)： 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二、估价对象 (Subject Property)： 桐乡市梧桐街道环城西路与振兴西路交叉处西北侧 1 幢 502 室住宅房地产。根据贵方提供的《不动产信息查询记录》、《不动产产权情况表》、《不动产权证书》，权利人为任春中，住宅建筑面积为 171 平方米、另有架空层 10.3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63.7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住宅，实际用途为住宅。估价对象财产范围包含证载面积房地产、室内固定装修以及家具、家电等动产。

三、价值时点 (Date of Value)：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四、价值类型 (Value Type)： 市场价值。

五、估价方法 (Appraisal Approaches)： 住宅房地产采用比较法进行估价，室内固定装修以及家具、家电采用了成本法进行估价。

六、估价结果 (Final Value Opinion)： 估价对象在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于价值时点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的估价结果如下：（币种：人民币）

估价对象	结构	用途	所在层/总层	建筑面积(m ²)	总价(取整至千位, 元)	单价(元/m ² , 按住宅建筑面积折算)
桐乡市梧桐街道环城西路与振兴西路交叉处西北侧 1 幢 502 室	混合	住宅	5/5	171	2025000	11842.11
	室内固定装修				100000	/
	家具、家电等动产				17000	/
合计	含相应土地使用权价值				2142000	12526.32
大写金额：人民币贰佰壹拾肆万贰仟元整						

七、特别提示 (Special Notice)：

本报告估价结果价值内涵为正常市场价，即税费（增值税、个人所得税、其它相关交易费用）由相应的买、卖双方各自承担。

以上内容均摘自估价报告书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估价报告全文。此致！

浙江和诚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志霖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目录 Contents

估价师声明	1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2
估价结果报告	5
一、估价委托人	5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5
三、估价目的	5
四、估价对象	5
五、价值时点	7
六、价值类型	7
七、估价原则	7
八、估价依据	7
九、估价方法	9
十、估价结果	11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11
十二、实地查勘期	11
十三、估价作业期	11
附件	12
一、估价对象位置图	
二、估价对象内外部现状实物照片、周围环境和景观照片	
三、专业帮助情况和相关专业意见	
四、《浙江省桐乡市人民法院价格评估委托书》复印件	
五、《不动产信息查询记录》、《不动产权情况表》复印件	
六、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估价资格证书复印件	
七、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复印件	
八、房地产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估价师声明

Declaration of Appraisers

我们郑重声明：

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本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本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本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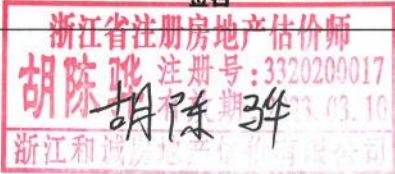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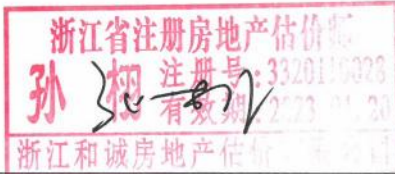
三、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与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四、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 50899-2013】、《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指导意见（试行）》的规定进行估价工作，撰写本估价报告的。

五、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胡陈骅已于二〇二二年十月八日对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

六、没有外部专家和单位对本估价报告提供重要专业帮助（详见附件）。

七、参加本次估价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名：

姓名、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胡陈骅 (注册号: 3320200017) 主评估师		2022年11月14日
孙栩 (注册号: 3320110028)		2022年11月14日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Appraisal Assumptions and Restrictions

一、一般假设

(一)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已对房屋安全、环境污染等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重大因素给予了关注, 在无理由怀疑估价对象存在安全隐患且无相应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检测的情况下, 假定估价对象能正常安全使用。

(二)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未对房屋建筑面积进行专业测量, 经现场查勘, 估价对象房屋建筑面积与《不动产信息查询记录》、《不动产权情况表》、《不动产权证书》记载建筑面积大体相当。

(三) 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为公开、平等、自愿的交易市场, 即能满足以下条件:

1. 交易双方自愿地进行交易;
2. 交易双方处于利己动机进行交易;
3. 交易双方精明、谨慎行事, 并了解交易对象、知晓市场行情;
4. 交易双方有较充裕的时间进行交易;
5. 不存在买者因特殊兴趣而给予附加出价。

(四) 估价对象应享有公共部位的通行权及水电等共用设施的使用权。

(五) 人民法院未明确估价对象存在租赁权、用益物权及占有使用情况, 本机构经过尽职调查后也未发现、掌握相关情况, 假定估价对象不存在租赁权、用益物权及占有使用情况。

(六) 根据委托评估材料, 人民法院未明确估价对象存在欠缴税金及相关费用, 本次估价假定估价对象不存在欠缴税金及相关费用。

二、未定事项假设

本次估价的估价对象不存在未定事项, 故本估价报告无未定事项假设。

三、背离事实假设

(一) 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and 介绍, 估价对象房地产已被法院查封。因估价目的是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故本次估价不考虑估价对象被查封的影响。

(二)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胡陈骅和估价人员钱成威已于二〇二二年十月八日对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 并进行了现场拍照 (实地查勘照片见附件)。因估价委托人要求, 本次估价价值时点为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价值时点与实地查勘日期不一致, 本次估价假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状况与完成实地查勘之日的状况一致。

四、不相一致假设

本次估价的估价对象不存在不相一致事项, 故本估价报告无不相一致假设。

五、依据不足假设

(一) 估价委托人未提供《不动产信息查询记录》、《不动产产权情况表》、《不动产权证书》等权属证明的原件, 仅提供《不动产信息查询记录》、《不动产产权情况表》、《不动产权证书》等权属证明的复印件, 其中《不动产权证书》中的房地产平面图、宗地图无法提供。本次估价是以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与估价对象有关的法律文件、权属证明及相关资料真实、合法、准确、完整为前提。

(二) 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不动产信息查询记录》, 评估人员未发现存在居住权情况, 合理假设在价值时点, 估价对象不存在居住权, 本次估价按无居住权的情况评估处理, 若同假设情况有异, 则评估结果应做相应调整。

(三) 估价对象《不动产信息查询记录》、《不动产产权情况表》等复印件未记载估价对象的建成年份, 经估价人员调查及了解, 实际建成年份约为 2000 年。本次估价以调查结果为准, 并以此为估价前提。

六、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一) 估价报告的估价目的具有唯一性。本估价报告书仅为本报告载明估价目的提供参考依据, 不作其他任何估价目的之用。如果估价条件或目的发生变化, 估价报告需作相应调整。

(二) 未经本估价机构书面同意, 本报告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均不得向估价委托人、报告使用者、报告审查部门之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 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发表。

(三) 本报告必须完整使用方为有效, 对仅使用本报告中部分内容而导致可能的损失, 本估价机构不承担责任。

(四) 本次估价结果受价值时点的限制, 且本估价报告使用期限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起为壹年。

(六) 本报告书由正文和附件两部分共同组成, 不得随意分割使用。且本报告书应与估价对象的合法产权证明一并使用、经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估价机构盖章并作为一个整体时有效。对仅使用本报告中部分内容而导致可能的损失, 本估价机构不承担责任。

(七) 本报告的最终解释权由本估价机构所有。

(八) 评估报告和评估结果使用的特别提示:

1. 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用途、使用人、使用期限等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否则, 房地产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依法不承担责任;

2. 评估结果仅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服务, 不是估价对象处置可实现的成交价格, 也不应当被视为对估价对象处置成交价的保证;

3. 财产拍卖或者变卖之日与价值时点不一致, 可能导致评估结果对应的估价对象状况、房地产市场状况、欠缴税费状况等与财产拍卖或者变卖时的相应状况不一致, 发生明显变化的, 评估结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后才会使用;

4.在评估报告使用期限或者评估结果有效期内，评估报告或者评估结果未使用之前，如果估价对象状况或者房地产市场发生明显变化的，评估结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后才可使用；

5.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收到评估报告五日内可对评估报告的参照标准、计算方法或者评估结果等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评估机构作出的书面说明仍有异议的，可以提请人民法院委托评估行业组织进行专业技术评审。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 人民法院未书面明确估价对象交易税费负担方式，本次估价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交易税费由转让人和买受人各自负担。

(二) 本次估价已关注但是无法确定估价对象被迫转让及处置后被执行人是否存在不自愿配合交付的情况，故不考虑该因素对评估结果有不利影响。

(三) 估价对象财产范围包含证载面积房地产、室内固定装修以及家具、家电等动产。

(四) 钱成威、凌熠杰作为估价师的助理人员参与了本次估价的部分工作。

估价结果报告

Summary Appraisal Report

一、估价委托人

名称：桐乡市人民法院

住所：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市政广场西侧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名称：浙江和诚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经济开发区融通商务中心 3 幢 1501、1502、1601 室

法定代表人：高志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732008876Q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编号：浙建房估证字[2015]015 号

备案等级：一级

备案证书有效期：2021 年 08 月 18 日至 2024 年 08 月 17 日

三、估价目的

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四、估价对象

(一) 估价对象基本情况及财产范围

估价对象为桐乡市梧桐街道环城西路与振兴西路交叉处西北侧 1 幢 502 室住宅房地产。

根据贵方提供的《不动产信息查询记录》(查档编号：1663037896031_1346B47)、《不动产权情况表》(查询编号：TX202209140022)、《不动产权证书》(证号：浙(2022)桐乡市不动产权第 0014132 号)，权利人为任春中，住宅建筑面积为 171 平方米、另有架空层 10.3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63.7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住宅，实际用途为住宅。

估价对象财产范围包含证载面积房地产、室内固定装修以及家具、家电等动产。

(二) 土地基本状况

类型	估价对象所在小区宗地状况	估价对象土地状况
四至	东：文华路 南：振兴西路 西：家和景苑 北：中国石化加油站	为所在宗地分摊用地，无具体界址
面积(平方米)	/	63.7
用途	/	批发零售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形状	大致呈矩形	/
性质	出让	
终止日期	2045 年 12 月 12 日	
地形	平原	
地势	平坦	
地质	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简单	

土地开发程度	估价对象所在宗地红线内、外通路、通电、通讯、通上水、通下水、通气，地上已完成开发建设
--------	--

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编号为 1663037896031_1346B47 的《不动产信息查询记录》，编号为 TX202209140022 的《不动产权情况表》，以及证号为浙 (2022) 桐乡市不动产权第 0014132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估价对象土地登记状况如下：

《不动产权证书》证号	权利人	坐落	不动产单元号	用途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	使用权面积 (m ²)	共用宗地面积 (m ²)
浙 (2022) 桐乡市不动产权第 0014132 号	任春中	桐乡市梧桐街道环城西路与振兴西路交叉处西北侧 1 幢 502 室	330483001032GB00094F00020013	批发零售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至 2045 年 12 月 12 日止	63.7	1817.4

(三) 建筑物基本状况

估价对象所在环城西路与振兴西路交叉处西北侧 1 幢 (实际幢号为文华路 1278) 为沿文华路的零星住宅楼，具体位于桐乡市梧桐街道文华路与振兴西路交叉口西北侧。

估价对象所在 1 幢总层 5 层，共 2 个单元，每单元 2 户；混合结构；外墙马赛克墙砖、涂料。该幢建筑工程质量一般。

估价对象位于所在幢顶层，朝南，中间套，具体情况如下：

估价对象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实际用途	所在层/总层	层高	空间布局
桐乡市梧桐街道环城西路与振兴西路交叉处西北侧 1 幢 502 室	171	住宅	5/5	约 2.8 米	4 室 2 厅 2 卫 1 厨 1 阳台
	10.3	车库	架空层/5	约 2 米	-
装饰装修	建成时间	建筑结构	设施设备	使用及维护状况	完损状况
客厅及餐厅，地面地砖、墙面涂料、顶面石膏板吊顶；卫生间及厨房，地面地砖、墙面墙砖、顶面塑扣板吊顶；卧室，地面木地板，墙、顶涂料。	2000	混合	消防、水电等设施设备齐全	目前空置，维护状况一般	基本完好房

家具、家电等动产情况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冰箱	1	台	8	油烟机	1	台
2	热水器	2	台	9	沙发	1	套
3	壁挂空调	2	台	10	床	3	张
4	换气扇	2	个	11	餐桌	1	张
5	电视机	1	台	12	椅子	6	张
6	洗衣机	1	台	13	书桌	1	张
7	燃气灶(非嵌入)	1	台				

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编号为 1663037896031_1346B47 的《不动产信息查询记录》，编号为 TX202209140022 的《不动产权情况表》，以及证号为浙 (2022) 桐乡市不动产权第 0014132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估价对象建筑物登记状况如下：

《不动产权证书》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共有情况	坐落	规划用途	建筑结构	所在层/总层	建筑面积 (m ²)
浙 (2022) 桐乡市不动产权第 0014132 号	任春中	单独所有	桐乡市梧桐街道环城西路与振兴西路交叉处西北侧 1 幢 502 室	住宅	混合	5/5	171
附记: 层高低于 2.2 米以下架空层 10.3 平方米							

(四) 其他权利设立情况

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不动产信息查询记录》，在查询时点，估价对象存在查封。合理推测，在价值时点，估价对象存在查封。估价人员未发现估价对象有其他权利记载。

(五) 估价对象权益的合法性分析

估价委托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法释[2004]16号）的有关规定，对涉执房地产财产进行处置，具有合法性。

五、价值时点

《浙江省桐乡市人民法院价格评估委托书》明确评估基准日为委托评估日，即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作为本次估价的时点。

六、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估价目的，确定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

七、估价原则

我们在本次估价时遵循了以下原则：

(一) 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要求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实事求是、公平正直地评估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二) 合法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三) 价值时点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是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四) 替代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偏差在合理范围内的原则。

(五) 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八、估价依据

(一) 法律、法规和政策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

号公布,自 19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第三次修正,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公布,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5 号公布,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98 年 8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第三次修正,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 年 10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5 年 4 月 24 日第一次修正,2019 年 4 月 23 日第二次修正,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6.《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05 年 2 月 1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4 次会议通过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4 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7.《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贯彻落实资产评估法规范房地产估价行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2016 年 12 月 6 日、建房〔2016〕275 号);

8.《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15 号,2018 年 6 月 4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741 次会议通过,2018 年 8 月 28 日公布,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9.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中国房地产估价师与房地产经纪人学会、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中国珠宝首饰行业协会《关于印发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的通知(法办〔2018〕273 号、自 2018 年 12 月 10 日执行);

10.《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法释[2004]16 号(2004 年 10 月 26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330 次会议通过,根据 2020 年 12 月 23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823 次会议通过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扣押铁路运输货物若干问题的规定〉等十八件执行类司法解释的决定》(法释[2020]21 号)修正,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1.国家、省、市的其他有关法规和政策。

(二) 有关估价标准

1.《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住建部、国家质检总局 2015 年 4 月 8 日联合发布,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

2.《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 50899-2013,住建部、国家质检总局 2013 年 6 月

26 日联合发布, 自 2014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

3.《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 18508-2014,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 2014 年 7 月 24 日发布, 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

4.关于印发《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中房学〔2021〕37 号, 自 2021 年 8 月 18 日起执行);

5.关于发布《浙江省房地产估价技术指引》第 1 号的通知(浙估协〔2016〕46 号, 自 2016 年 9 月 13 日起执行);

6.关于修订《浙江省房地产司法评估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浙估协〔2021〕3 号, 自 2021 年 2 月 4 日起执行);

7.关于印发《浙江省房地产司法估价技术指引(试行)》的通知(浙估协〔2020〕22 号, 自 2020 年 6 月 30 日起执行);

8.关于印发《关于民事诉讼中委托鉴定、评估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浙高法〔2021〕119 号, 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

9.其他有关技术标准。

(三) 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估价所需资料

1.《浙江省桐乡市人民法院价格评估委托书》(2022)浙桐法委评字第 128 号;

2.《不动产信息查询记录》、《不动产权情况表》、《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

3.估价委托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四) 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掌握和搜集的估价所需资料

1.实地查勘情况记录、影像资料(包括与估价对象类似的可比实例调查情况及其外观照片、可比实例位置图);

2.桐乡市房地产市场状况信息资料、同类房地产拍卖、变卖等市场交易数据资料等资料;

3.估价机构及估价人员掌握和搜集的其他有关资料。

九、估价方法

(一) 本次选用估价方法定义及基本公式

1.比较法

比较法是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 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 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运用比较法求取估价对象的比较价值, 基本公式如下:

比较价值 = 可比实例成交价格 × 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 市场状况调整系数 × 房地产状况调整系数。

2.成本法

本法是测算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重置成本或重建成本和折旧, 将重置成本或重建成本减

去折旧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本次评估中的公式为：成本价值 = 重置成本 × 成新率

(二) 估价测算的简要内容

1. 运用比较法求取估价对象住宅（不含室内固定装修及家具家电等）价值：搜集交易实例，并调查了解其建筑面积、成交日期、成交价格、付款方式等情况；从搜集的交易实例中选取三个同估价对象最为接近（交易日期、区位相近，用途、结构、权利性质相同，档次、规模相当）的作为可比实例；建立比较基础，对各个可比实例成交价进行标准化处理；对可比实例的标准化成交价格再做进一步的修正和调整，包括进行交易情况修正、市场状况调整和房地产状况调整；求取单个可比实例比准价格，进行比较分析后，得到比较价值。

2. 采用成本法计算室内固定装修及可移动家具家电等动产价值。

3. 加总得到估价对象最终价值。

（本页以下空白，启下页）

十、估价结果

(一) 估价结果

估价人员遵循各项估价原则，根据估价目的和国家有关房地产估价的规范、规定，按照估价程序，经过实地查勘与市场调查，选用比较法及成本法对估价对象进行了测算，确定估价对象（住宅建筑面积为 171 平方米、另有架空层 10.3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63.7 平方米，含室内固定装修及家具、家电等动产）在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于价值时点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的估价结果如下：（币种：人民币）

估价对象	结构	用途	所在层/总层	建筑面积(m ²)	总价(取整至千位, 元)	单价(元/m ² , 按住宅建筑面积折算)
桐乡市梧桐街道环城西路与振兴西路交叉处西北侧 1 幢 502 室	混合	住宅	5/5	171	2025000	11842.11
	室内固定装修				100000	/
	家具、家电等动产				17000	/
合计	含相应土地使用权价值				2142000	12526.32

大写金额：人民币贰佰壹拾肆万贰仟元整

(二) 估价结果内涵

估价对象财产范围包含证载面积房地产、室内固定装修以及家具、家电等动产。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胡陈骅 (注册号: 3320200017) 主评估价师		2022年11月4日
孙栩 (注册号: 3320110028)		2022年11月16日

十二、实地查勘期

二〇二二年十月八日。

十三、估价作业期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件 Appendix

- 一、估价对象位置图
- 二、估价对象内外部现状实物照片、周围环境和景观照片
- 三、专业帮助情况和相关专业意见
- 四、《浙江省桐乡市人民法院价格评估委托书》复印件
- 五、《不动产信息查询记录》、《不动产产权情况表》、《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
- 六、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估价资格证书复印件
- 七、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复印件
- 八、房地产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估价对象位置图



区域位置图



详细位置图

估价对象内外部现状实物照片、周围环境和景观照片



◆小区出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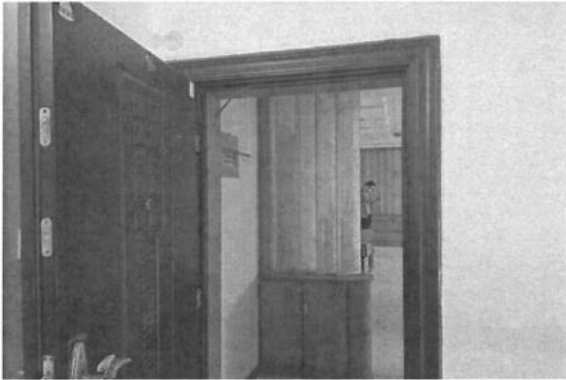
◆楼栋号◆



◆楼栋立面◆



◆单元门入口◆



◆入户门◆



◆室内状况 (卫生间) ◆



◆室内状况 (客厅) ◆



◆室内状况 (餐厅) ◆

估价对象内外部现状实物照片、周围环境和景观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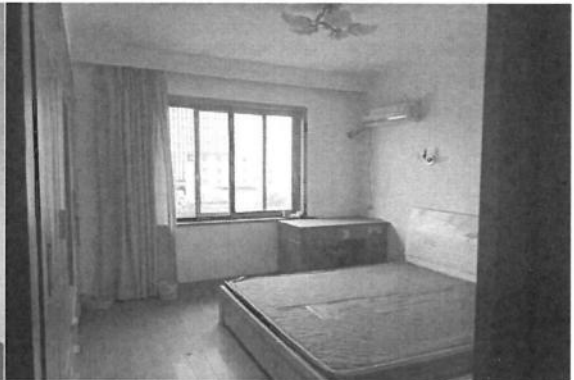
◆室内状况 (书房) ◆



◆室内状况 (次卧)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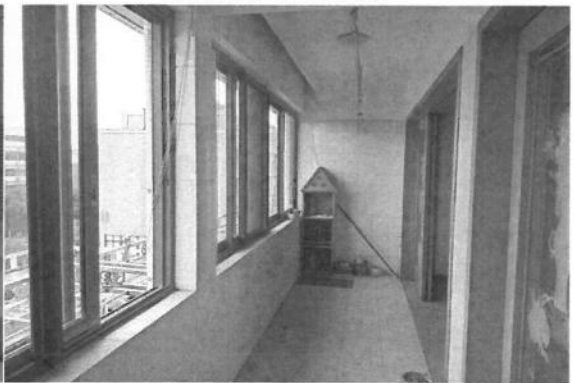
◆室内状况 (次卧) ◆



◆室内状况 (主卧) ◆



◆室内状况 (厨房) ◆



◆室内状况 (阳台) ◆



◆架空层入口◆



◆架空层内部状况◆

专业帮助情况和相关专业意见

没有外部专家和单位对本估价报告提供重要专业帮助。

浙江省桐乡市人民法院

价格评估委托书

(执行案件用)

(2022)浙桐法委评字第128号

浙江和诚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我院为执行申请执行人蔡荣庆与被执行人任春中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需对被执行人任春中名下位于桐乡市梧桐街道环城西路与振兴西路交叉处西北侧1幢502室房产[不动产权证书号：浙(2022)桐乡市不动产权第0014132号]进行价格评估。经抽签确定由你单位进行价格评估。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47条的规定，现将有关材料送达，请指定估价专业人员进行价格评估。价格评估书(随附“财产调查表”请在评估书中列明，并将电子稿录入光盘)正本四份、副本四份在估价专业人员及你单位签名、盖章后，于2022年10月16日前送我院。

评估基准日为委托评估日。

我院送去的有关材料，请一并退还我院。

联系人：立案庭 曹越胜 89397372

执行庭 孙明杰 89397667 朱心怡 89397670 88116376

传 真：0573-89390016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不动产信息查询记录



查档编号 1663037896031_1346B47

依浙江省桐乡市人的申请，经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结果如下：

被查询人	姓名	任春中	证件号	330422197602030337
本次不动产信息查询共 1 记录，详细记录如下表：				
不动 产 状 况	房1 坐落	桐乡市梧桐街道环城西路与振兴西路交叉处西北侧1幢502室		
	不动产单元号	330483001032GB00094F00020013		
	权利人	任春中		
	证件号	330422197602030337		
	省编号	BDC330483120229021182566		
	产权证号	浙(2022)桐乡市不动产权第0014132号		
	用途	住宅/051,071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63.70m ² /房屋 所有权面积171.00m ²
	共有情况		登记时间	2022/04/21
	权利性质	市场化商品房/出让		
	使用期限	null-2045/12/12		
抵押状况				
查封状况	1、查封机关：桐乡市人民法院，查封文号：（2022）浙0483民初2809号，查封期限：2022-04-26至2025-04-24。			

查询结果仅供法院作为线索信息参考



不动产权情况表



登记机构：（盖章）

现实数据 已被查封

查询编号	TX202209140022		查询日期	2022/9/14 17:01:45		
查询申请人	桐乡市人民法院（ ）					
不动产登记信息						
业务号	JTX202204210039		登记类型			
不动产权证书号	浙(2022)桐乡市不动产权第0014132号		档案号			
登记时间	2022/4/21 15:35:16		权属状态	登记		
不动产坐落	桐乡市梧桐街道环城西路与振兴西路交叉处西北侧1幢502室					
所有权人	任春中		证件种类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0422197602030337		共有情况			
不动产单元号	330483001032GB000094F00020013		土地使用权面积(m ²)	63.70		
土地使用权人	任春中		土地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土地用途	批发零售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土地权利性质	出让		
土地使用期限	2045/12/12止					
房屋用途	住宅		房屋性质	市场化商品房		
房屋结构	混合		所在层/总层数	5/5		
建筑面积(m ²)	171.00	专有建筑面积(m ²)		分摊建筑面积(m ²)		
竣工时间			异议情况	无		
抵押情况	无		查封情况	已被查封		
权利其他状况	共用宗地面积:1817.40m ² 土地使用权面积:63.70m ² , 分摊土地面积:63.70m ² , 独用土地使用权面积:0m ²					
附记	幢号	所在层/总层数	建筑面积	套内建筑面积	房屋结构	规划用途
	1	5/5	171.00m ²	171m ²	混合	住宅
备注						
查封情况						
来文单位	查封冻结文号	查封冻结类型	查封冻结范围	查封冻结文件	期限	登记日期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22)浙0483民初2809号	查封	桐乡市梧桐街道环城西路与振兴西路交叉处西北侧		2022-04-26起 2025-04-24止	2022-04-26 08:32:56

(共 1 份)

操作人	沈乐婷	复核人	沈乐婷
申请人签字		日期	2022-09-14 17:03:14
免责声明：1、本次查询范围系申请人申请。 2、若不动产权情况表与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不一致的，以不动产登记簿为准。			

权利人	任雪中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桐多市梧桐街道环城西路与耀兴西路交叉处西北侧11幢502室		
不动产单元号	330483 001032 9800094	F00020013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 市场化商品房		
用途	批发零售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 住宅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 63.70m ² / 房屋建筑面积: 171.00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45年12月12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共用宗地面积: 1817.40m ² 土地使用权面积: 63.70m ² , 分摊土地面积: 63.70m ² , 独用土地使用权面积: 0m ²		

1. 浙江省编号: 920330483120229921182564
2. 自2022年04月1日起至2024年04月12日止, 该不动产不再上市交易。
3. 层高位于2.20米以下楼层属10.30平方米, 本不动产于2019-04-01通过[不动产登记]系统备案不动产, 面积列入[任雪中]房屋不动产[浙(2022)桐多市不动产权第0012964号]注记。

幢号 所在层/总层数 建筑面积 套内面积 分摊面积 用途
1 5/5 171.00m² 171m² 混合 住宅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

机构名称：浙江和诚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志霖
(执行合伙人)或负责人

住 所：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融通商务中心3幢
1501、1502、1601室

联系电话：0573-8205869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732008876Q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首次备案日期：2006-08-29

备案等级：一级

证书编号：浙建房估证字[2015]015号

有效期限：2021年08月18日至2024年08月17日



中国房地产估价
信用档案系统



发证机关：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八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732008876Q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浙江和诚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高志霖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房地产评估；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资产评估；房屋拆迁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招标投标代理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监理；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1年09月11日
营业期限 2001年09月11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融通商务中心3幢1501、1502、1601室

登记机关

2021

年07月22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No. 00201422

姓名 / Full name

胡陈骅

性别 / Sex

男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330402199005310916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3320200017

执业机构 / Employer

浙江和诚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3-3-10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孙 强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注册土地估价师

